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獲提名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刊登。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選舉獲提名董事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獲提名董事履歷詳情	11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獲提名董事」	指	鄭誠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其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 (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彭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炯先生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13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獲提名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選舉獲提名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彭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周禮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彭鷹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從董事會退任。彭鷹先生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與其建議退人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董事會就其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向彭鷹先生謹志謝意。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重選徐炯先生、安家晉先生及周禮女士。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選舉獲提名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8)條，董事會僅應(i)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士中委任、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選舉董事；及(ii)按照提名委員會建議罷免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鄭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經獲提名董事簽署的確認書，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事實而言之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時於本集團的業務當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確認書。建議委任獲提名董事為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獲提名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三載列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彼等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至多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20%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所述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yigroup.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徐先生」)，45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徐先生在旅遊及酒店業具有約26年經驗。由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杭州香格里拉飯店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總監，負責監督與旅行社的業務發展。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徐先生任職於浙江光大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彼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浙江婦女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彼其後連同虞先生及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創辦本集團。

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學院附中。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徐先生被視為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被視為相互擁有各自之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44,000元。徐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各項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

此外，徐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徐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安家晉先生(「安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安先生加入途益集團擔任銷售部副經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英文學士學位。

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虞先生的外甥。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

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先生收取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7,000元。安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價釐定。各項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查。

此外，安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安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禮女士(「周女士」)，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周女士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一間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擔任軟件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紹興昌豐紡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擔任副主席及

總經理。彼隨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海南凱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物業銷售及營運。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電腦輔助設計及電腦圖像實驗室碩士學位。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周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該委任函可由訂約任何一方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周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周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約人民幣36,000元。除董事袍金外，周女士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此外，周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周女士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參選的獲提名董事詳情。

鄭誠先生(「鄭先生」)，38歲，擁有約15年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鄭先生在中國多家機構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於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鄭先生為杭州日報報業集團的軟件開發工程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鄭先生任浙江華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指導。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之江學院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鄭先生將以其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鄭先生可領取人民幣36,000元之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其責任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好倉或淡倉。

此外，鄭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據鄭先生告知，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有關重選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及／或委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其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及／或委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即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0.430	0.300
二零一九年七月	0.315	0.223
二零一九年八月	0.275	0.195
二零一九年九月	0.355	0.235
二零一九年十月	0.550	0.33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610	0.4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10	0.570
二零二零年一月	1.570	0.720
二零二零年二月	2.750	1.390
二零二零年三月	2.410	1.990
二零二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00	2.18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先生擁有合共7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由於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超過50%，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導致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令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比例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茲通告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安家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周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選舉鄭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及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